

省委党校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建设项目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hncx2026-013

采 购 人：中共海南省委党校（盖章）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六章 评标细则	37

第一章 询价邀请

受中共海南省委党校（“采购人”）的委托，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省委党校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项目编号：hncx2026-013）组织询价采购，欢迎合格的国内报价人，于2026年06月2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省委党校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 2、项目编号：hncx2026-013
- 3、采购内容：见“用户需求书”
- 4、预算金额：1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采购人下达通知后60个自然日内完成评估报告并提交评估报告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提供工商主管部门颁发的个体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证书清晰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供应商需具备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在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9 号)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内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6、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供应商必须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应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应提供承诺函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获取时间：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线上电子邮箱或现场购买。

3、方式：线上电子邮箱方式。将加盖公章的报名材料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箱：3038238977@qq.com。具体报名材料如下：（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及联系人和联系电话）；（2）营业执照扫描件；（3）标书款汇款凭证。

发送上述资料后务必电话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电话：13876029779。通过审查后，将电子版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发送至供应商电子邮箱。

供应商的邮件标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邮件内容中注明：供应商全称、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未按上述规定执行，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4、售价：500 元（售后不退。汇款时备注供应商全称及项目名称）。

5、汇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4600100743605250177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五东路支行

四、投标截止时间、询价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报价文件时间：2026 年 06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4 栋三楼开标室 7（海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4、采购信息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

（<http://www.hnzfcgxxh.com/>）。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地址：海口市美兰东营西路 27 号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电话：周老师

联系人：0898-65884113

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 21 层

电话：0898-65323961

联系人：吴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中共海南省委党校
2	项目预算	1、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0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有明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者无报价响应的，响应无效。
3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4	标前踏勘现场或/和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5	是否接受备选响应方案和报价	否
6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否
7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否
8	是否分包	不允许分包
9	响应有效期	60 天（响应有效期从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无效）
10	投标保证金	不做要求
11	报价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 PDF 投标文件） 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打印，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封套上标示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供应商的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 2026 年 5 月 日 时 分前（开标时间）不得开启
13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14	价格审查	根据《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服务的报价响应。

1.2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询价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采购人，含采购需求者和使用者，在履行合同阶段称为甲方或买方，名称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1条。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活动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报价并且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报价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在采购阶段称为供应商、供应商在签订和履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报价货物”指本询价文件中第三章所述所有货物及实现货物功能价值所必须的配套技术和服务。

2.6 “服务”指本询价文件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7 本询价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合格供应商条件

3.1.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询价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报价。

3.1.2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关系供应商限制

3.2.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2.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报价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 联合体报价

本次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 供应商的风险

3.4.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复印件(按询价通知书格式填写),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在递交报价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并递交身份证复印件,否则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3.4.2 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递交及修正报价文件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报价文件原封不动退还给投标人。

3.4.3 报价文件没有对询价通知书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不合格供应商。

3.4.4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5 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询价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4. 进口产品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5. 报价费用

5.1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代理服务费的交纳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

6. 中小企业政策及节能环保、信息安全要求

6.1 政策优惠：（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1（1）供应商为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10%），工程

项目评审价=报价*(1-3%)；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 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评审价=报价*(1-4%)，工程项目评审价=报价*(1-1%)；对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供应商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6.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琼财采〔2018〕61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2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6.3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6.3.1 报价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报价，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报价产品型号和节能清单型号须完全一致)。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如无证明材料，报价无效；非强制采购产品无证明材料，不予认定。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6.3.2 报价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报价，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报价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

求。

6.3.3 本次报价产品型号如为列入最新一期（环保清单在标书发布之日后公布的，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型号，投标人须在报价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7、注意事项

7.1 询价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报价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求即可。

7.2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询价通知书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询价文件

8. 询价文件的组成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准备报价文件所必须的信息，以及报价、开标、评标和签订合同等有关规定。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 （1）采购邀请
- （2）询价须知
- （3）采购需求
-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5）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 （6）评审内容

9.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9.2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询价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报价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须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发布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询价通知书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报价文件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当事人受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澄清或修改后的内容是询价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 其他

10.1 标前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0.1.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答疑会或/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答疑会或/和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如不参加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0.1.2 答疑会上，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将解答供应商的疑问。

10.1.3 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如有），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文件时参考，采购代理机构或/和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1.4 采购代理机构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1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0.1.5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或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0.2 述标和/或产（样）品演（展）示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和/或“询价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原版为

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2 计量单位：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3 货币单位：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知识产权

12.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报价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2.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3. 投标文件要求

13.1 报价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供应商应提交询价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具体填写要求详见询价文件第五章。报价文件须对询价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报价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通知书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报价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3.2 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报价和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但不限于文字资料、证书复印件和数据报表等。

14. 投标文件编写

14.1 按照询价通知书中第五章对报价材料格式部分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并编制目录，报价文件应装订牢固不可拆卸（如：胶订）。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报价文件

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4.2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15. 响应报价

15.1 响应报价要求

15.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保管、运送、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15.1.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填报处，填写响应情况。

15.1.4 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5.1.5 任何超出询价通知书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5.1.6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报价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5.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3 报价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询价通知书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 23.3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5.4 参加询价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16.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报价文件的有效期详见询价须知前附表第 12 条。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无效。报价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报价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供应商拒绝上述要求的，其投标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同意报价有效期延长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报价有效期满自动失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8.1 组成报价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18.2 报价文件签署要求如下：

（1）报价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单位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文件；

（2）报价文件由供应商的响应代表在规定处签字；

（3）报价文件如有改动，必须在改动之处加盖公章或响应代表签字摁手印；

（4）正本、副本必须打印装订，报价文件的正本须经法人代表/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报价文件正本所加盖的供应商公章必须为鲜章，否则报价无效。

（5）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3 供应商应按照询价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报价文件格式”编制报价文件，如自有格式并按其格式编制的报价文件，其内容必须包含“报价文件格式”中所有的实

质性内容并受其约束。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9.1 报价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须提供单独密封的正本和单独密封的副本报价文件，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 U 盘一份（内含 PDF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须密封，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人代表签字。报价文件封套上标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内容。

19.2 报价文件的递交方式

19.2.1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18.1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第一章/询价邀请注明的递交报价文件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或传真的报价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或者在第一章/询价邀请中所规定的询价截止时间后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其任何文件。

19.2.2 截至询价截止时间，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予以废标，报价文件原封退还给供应商；

19.2.3 参加报价供应商数量满足三家或以上的，同一时间予以开标，开标后，报价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20.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报价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9 条规定密封和递交，还须注明“修改报价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送达规定的报价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0.3 供应商不得在报价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或/和撤回报价文件。

21. 供应商注意事项

21.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1.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询价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在询价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并邀请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人授权的报价代表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亲自出席开标会并确认开标情况。如果不参加开标的，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且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否则，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论处。

22.2 开标时按规定查验纸质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确认后响应文件当众拆封。

22.3 评审小组按照询价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初步评审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文件要求。

22.4 审查合格供应商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2.5 唱标环节由评审工作人员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报价等“开标一览表”所载明的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或对开标过程、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相关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及时声明。

22.6 评审工作人员做开标记录，并在开标后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

签字确认。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评审

23.1 评审步骤与要求

23.1.1 组建询价小组

23.1.1.1 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询价通知书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询价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3.1.1.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询价通知书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审，采购人代表不能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评审。

23.2 询价准备与评审

23.2.1 响应截止时间后，询价小组将审查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3.3 响应的澄清

23.3.1 询价小组在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询价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询价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报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3.3 如询价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与各供应商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询价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

料的，询价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3.4 对报价文件的详细评审

23.4.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纳税及社保资金的良好记录等（详见初步评审表）。资格审查应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以确认承诺、现场查询等方式进行。

23.4.2 在询价过程中，询价小组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技术和服务等要求、评审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和合同文本等事项。

23.4.10 询价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询价通知书第四章“评审内容”。

2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全部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3.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5.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中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视同按评审报告推荐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授权询价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5.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响应人进行考察等

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五、定标、合同及验收

24. 定标准则

24.1 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4.2 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且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即为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通知

25.1 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合同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价通知书和成交供应商报价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交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26.4 供应商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擅自转包。

27. 合同履行

27.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7.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8.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验收。

六、质疑

29. 质疑提出

29.1 供应商认为询价通知书、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0. 质疑函

30.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30.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30.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31. 质疑受理

31.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31.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联系部门：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吴工 0898-65323961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新村 588 号海景湾大厦主楼第 21 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 (6)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4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 质疑函未按照询价须知正文 29.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询价须知正文 30.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31.5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七、其他

32. 询价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终止询价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代理机构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保密和披露

33.1 供应商自领取询价通知书之日起，须履行本采购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采购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委员会披露。

33.3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报价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34.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报价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采购需求

为做好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工作，落实三级等保要求，确保平台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3号）、《海南省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琼府办〔2024〕42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省委党校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二）项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东营西路27号。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采购方式：询价。

（五）采购预算：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圆整，含税），超出预算金额为无效报价。

（六）服务要求：指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海南自贸港数据库系统密码应用的合规性、正确性、有效性进行全面的检测、分析与评估验证，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

（七）质保期：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2年。

二、服务内容与标准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和数据库系统自身安全需求分析，提供密码应用方案咨询与评估服务，并从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方面对数据库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分析数据库系统与基本要求之间的差距，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整改意见，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并根据数据库系统及安全防护措施的现状，提供其他安全服务，确保数据库系统的安全运行。

验收标准为交付物验收通过，且获得密码局备案回执。

三、商用密码测评服务

（一）测评内容

1. 对采购人的信息系统进行摸底、分析和梳理，提出详细的测评方案。

2.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43206—2023）及数据库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情况，对本项目的数据库系统进行评估测评。进行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包括但不限于通用测评、密码应用技术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密码应用管理测评等内容。项目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备案材料》、《网络与信息系统密评备案信息表》、《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等。

（二）测评对象描述

本次项目测评对象为海南自贸港数据库系统，中标人应对海南自贸港数据库系统开展密码应用方案安全性评估服务、密码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服务，如下表所示：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保护等级	评估类别
1	海南自贸港数据库系统	三级	密码应用方案评估
			密码应用系统评估

（三）测评服务步骤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完成后，中标人提供整改建议书，配合采购人根据测评范围进行整改实施，整改完成后由中标人针对整改问题进行复测。

（四）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内容	工作内容	成果输出	备注
项目启动	评估人员与采购人共同确认项目工作计划	项目计划书	
信息收集和分析	评估人员使用调查表格、查阅被测数据库系统资料等方式，了解被测数据库系统的构成和	已完成的调查表格，各种与被测数据库系统相关的技术资料	

	密码应用情况		
工具和表单准备	评估人员调试测评工具、准备各种表单	现场测评授权书、文档交接单、会议记录表单、会议签到表单	

(五) 方案编制活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输出成果	备注
密评方案编制	确定测评对象、测评内容、测评方法以及测评记录表确认等	测评方案	

(六) 现场测评活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输出	备注
现场测评准备	测评人员介绍测评工作，明确工作计划和内容安排、双方人员的协调	签署过的测评授权书和风险告知书等	
现场测评和结果记录	访谈、文档审查、实地察看和配置检查、工具测试的记录及测评结果	各类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结果确认和资料归还	测评活动中发现的问题、问题的证据和证据源双方确认	经过确认的各类测评结果记录	

(七) 报告分析及编制活动

工作内容	工作详细任务	工作依据（模板）	备注
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评估人员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包含量化评估及风险分析等	《GB/T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	

		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准则》	
密评报告编制	根据分析结果输出形成密评报告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 版）》	

（八）指导密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服务

针对采购人密码安全管理薄弱、制度缺失或不规范问题，指导梳理搭建一套合规完整、权责清晰、贴合业务的商用密码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实现密码管理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满足密评整改与日常运维管控要求。

（九）密码安全咨询服务

提供密码安全咨询服务，指导采购人完成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及信息系统整改，达到国家和密码局规定的安全要求。

（十）协助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按照有关要求，最终形成被评估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报告》、《商用密码应用系统安全性评估报告》，并协助将评估结果报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区（部门）密码管理部门备案。

四、项目服务要求

服务商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3 名，须持有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质及相关密评经验。

五、项目验收要求

评估报告合格并通过验收，获得密码局备案回执。

六、售后服务要求

对于现状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服务商应先出具问题汇总报告，并给采购人预留三十天的整改时间，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问题整改，整改完成后服务商提供一次全面问题复查，并出具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同时针对本次测评范围内的问题提供一年期的远程技术咨询服务。

第四章、合同文本

(此合同为格式合同,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通用条款部分

(略)

合同专用条款部分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合同:

一、项目需求 (见项目用户需求书)

二、投标报价清单

(详细内容)

三、质量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 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四、付款方式

(1) 预付款: 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0%。

(2) 最终验收款: 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且未发生任何违约行为,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五、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 作如下处理:

- 1、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 2、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口仲裁委员会。
- 3、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盖章, 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服务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八、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供货合同；
-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
- （三）成交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九、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乙方：（盖章）

地址：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年月日年月日

招标代理：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

年月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开标一览表；
- 2、投标函；
- 3、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4、用户需求响应表；
- 5、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6、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如有）

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据实编写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省委党校海南自贸港数据库建设项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项目编号：hncx2026-013

总报价 (大小写一致)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注：1、报价应包括询价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2、本密评项目为总价包干报价，涵盖现场检测、合规评估、报告编制、整改复核、备案验收、税费差旅等全部相关费用；所有未列明但项目必备费用均含在内，漏项、缺项风险及费用由投标人全权负责，甲方不另行付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投标函

致：

我单位收悉贵司关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询价函，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我方决定接受该项目的询价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下述报价参加本次询价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

（1）我司已收悉询价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的各项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一旦我公司中标，保证按询价文件文件规定的时间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按询价文件文件(包括补充更正的内容)的供货时间要求，准时完成全部供货、安装，交付使用。

（3）保证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购买单位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由我方承担。

（4）如我司中标后放弃中标资格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的，我司愿意对损失部分作出赔偿。

（5）我司完全同意采购方确定的中标原则。

（6）我司对报价文件所有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公司承担。

供应商全称（全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有__（姓名）__性别__ 年龄__ 职务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供应商全称）__法定代表人__（姓名）__授权__（姓名）__（职务）__
为全权代表，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项目采购，采购编号__，其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本单位均予承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全权代表姓名：__身份证号码：__

职务：__

详细通讯地址：__

传真：__电话：__邮编：__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采购需求”要求在《技术、商务响应表》中需要进行响应的技术、商务条款，并对上述技术、商务条款的响应情况逐项列入该表，以及对其响应情况进行说明；未列入该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

序号	采购文件需求描述	响应文件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1			
2			
3			
4			
5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响应情况说明”应按下列规定填写对询价通知书技术和服务要求条款的响应情况：优于的视为正偏离，填写“+”；符合的视为满足，填写“=”；低于的视为负偏离或不满足，填写“-”；如不按规定填写或不填写的，均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5、其他商务技术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询价文件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六章、评标细则

（一）首先进行初步评审

1. 询价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询价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询价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二）详细评审

询价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从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等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在完全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服务时间等的前提下以合理低价成交，并推荐给采购人。

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0%计算（即按投标报价扣除10%后计算）（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1	供应商的资格	符合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60 天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采购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